

证券代码：834703

证券简称：飓风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平安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 9：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珍；联系电话：0511-86336333；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